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二〇〇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1,362	204,006
其他收益		4,867	349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53,728)	(52,423)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4	(37,743)	(39,1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25,118)	(16,373)
營業稅		(9,637)	(10,171)
經營盈利		90,003	86,193
銀行利息收入		3,672	87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6,068	15,934
財務成本		(9,183)	(5,03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03,783	84,8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30,489	20,066
除稅前盈利		234,832	202,883
所得稅	5	(19,128)	(16,587)
本期盈利		215,704	186,296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8,804	168,645
少數股東權益		16,900	17,651
		215,704	186,296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之每股盈利	6		
— 基本		17.82港仙	15.13港仙
— 攤薄		17.82港仙	15.12港仙
中期股息	7	72,504	55,77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1,923,886	1,980,017
租賃土地	709	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98	23,541
投資物業	8,210	8,21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603,634	475,549
聯營公司投資	1,664,473	1,686,542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403	4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5,803	65,925
	<u>4,290,216</u>	<u>4,240,91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792	13,4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91	7,8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523	368,883
	<u>365,106</u>	<u>390,173</u>
總資產	<u>4,655,322</u>	<u>4,631,09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544	111,544
儲備	3,784,984	3,641,015
	<u>3,896,528</u>	<u>3,752,559</u>
少數股東權益	215,769	245,111
總權益	<u>4,112,297</u>	<u>3,997,670</u>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24,418	421,864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5,740	5,985
	<u>430,158</u>	<u>427,849</u>
流動負債		
應付下列公司之款項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2,890	5,919
控股公司	3,084	3,6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793	38,750
流動所得稅項負債	12,023	13,021
借款	48,077	144,231
	<u>112,867</u>	<u>205,573</u>
總負債	<u>543,025</u>	<u>633,422</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4,655,322</u>	<u>4,631,092</u>
流動資產淨額	<u>252,239</u>	<u>184,6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42,455</u>	<u>4,425,51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應與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報表所採納者一致。下列為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集團內部交易預測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以公平值入賬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器及電子設備廢料而產生的負債

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而言均沒有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二〇〇六年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重列處理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管理層預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8及9號將不會與本集團有關。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的影響，結論為將要增加的披露要求主要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的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的會計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3. 營業額

所確認的營業額為公路及橋樑之路費收入。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對經營盈利的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收費項目，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呈列任何分析。

由於收費業務的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集團總收益、業績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費公路及橋樑維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乃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租賃土地的攤銷	9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7	1,2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22,720	14,82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97	863
－社會保障成本	805	426
－員工福利	1,183	527
滙兌虧損淨額	—	1,607

5.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準備（二〇〇五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本集團的投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有權在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主要所得稅率為18%。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投資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期。
- (c)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已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359	17,387
遞延所得稅	(231)	(800)
	<u>19,128</u>	<u>16,587</u>

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198,804</u>	<u>168,64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5,442</u>	<u>1,114,73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7.82</u>	<u>15.13</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期內的未行使購股權為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198,804</u>	<u>168,64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5,442</u>	1,114,732
購股權調整(千股)	<u>93</u>	<u>659</u>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5,535</u>	<u>1,115,391</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7.82</u>	<u>15.12</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中期股息，擬派每股0.065港元(二〇〇五年：0.05港元)	<u>72,504</u>	<u>55,77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以廣州地區為主的高速公路、國道收費公路及橋樑。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投資及經營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合共十三個，目前應佔長度為315.2公里：包括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廣東虎門大橋和汕頭海灣大橋；連接廣州市交通樞紐及廣東、湖南、江西等省份的省際交通的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第二段、廣花公路及清連公路；陝西省西安至臨潼高速公路和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除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在建外，所有項目均已營運收費。

二〇〇六年上半年營運中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長度 (公里)	闊度 (行車線)	收費站	公路類別	應佔權益 (%)	餘下 經營年期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23.1	6	1	一級公路	80.00	20
廣汕公路	64.0	4	2	二級公路	80.00	20
廣從公路第一段	33.3	6	1	一級公路	80.00	20
廣從公路第二段	33.1	6	1	一級公路	51.00	20
和1909省道	33.3	4	1	一級公路	51.00	
廣花公路	20.0	6	1	一級公路	55.00	21
西臨高速公路	20.1	4	3	高速公路	100.00	10
湘江二橋	1.8	4	1	網架式橋樑	75.00	15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虎門大橋	15.8	6	4	懸索橋樑	25.00	23
北環高速公路	22.0	6	11	高速公路	24.30	17
清連公路						
107國道	253.0	2	4	二級公路	23.63	
連接清遠市及 連州市的公路	215.2	4	5	一級公路	23.63	22
汕頭海灣大橋	6.5	6	1	懸索橋樑	30.00	22
北二環高速公路	42.4	6	9	高速公路	40.00	26

經營表現綜述

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迅速發展。根據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六日廣東省統計信息網和廣州市統計信息網的初步核算數據顯示，二〇〇六年上半年廣東省和廣州市地區的生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416.8億元和人民幣2,721.2億元，較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分別增長約14.4%和14.2%。二〇〇六年上半年廣州市城市居民人均收入為人民幣10,491.5元，比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增加10.2%。二〇〇六年上半年廣州市旅客周轉量和貨運量分別較二〇〇五年同期增長13.2%和14.0%。

廣東省高速公路網絡日趨完善，商貿活動頻繁以及居民人均汽車擁有量不斷上升和生活質素提高令出遊次數增多，推動客貨運量迅速增長。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高速公路和橋樑項目的日均收費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大部份都錄得較大幅度的增長。但一、二級公路項目於二〇〇六年上半年的日均收費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五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高速公路網絡完善造成分流、燃油價格上漲、二〇〇六年五至六月持續大量降雨和二〇〇五年十月一日起對運載鮮活農產品的車輛開通減免路橋通行費的「綠色通道」等多種因素影響。

為提高路橋收費效益和服務水平，本集團一直堅持以收費為中心，以管理為重點，以提高服務質量為宗旨，努力提高通行費「實徵率」。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虎門大橋、北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和西臨高速公路已開始聯網收費，大大提高了收費車道的通行能力和管理水平。

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日均收費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日均收費車流量		日均路費收入		每輛加權平均路費	
	(架次/天)	變動 (元人民幣/天)	變動	(元人民幣)	變動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27,834	-8.9%	167,248	-7.8%	6.01	1.3%
廣汕公路	22,516	-0.3%	224,294	-3.1%	9.96	-2.8%
廣從公路第一段	12,426	-1.0%	150,426	-7.3%	12.11	-6.3%
廣從公路第二段 和1909省道	22,330	6.2%	172,077	4.0%	7.71	-2.1%
廣花公路	10,336	-12.0%	83,974	-12.3%	8.12	-0.4%
西臨高速公路	30,367	15.7%	360,516	15.6%	11.87	-0.1%
湘江二橋	5,131	-13.8%	55,920	7.1%	10.90	24.3%
合 計	<u>130,940</u>	0.2%	<u>1,214,455</u>	1.2%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虎門大橋	48,199	16.1%	2,123,313	19.8%	44.05	3.2%
北環高速公路	147,968	15.2%	1,727,188	7.4%	11.67	-6.8%
清連公路	16,514	-3.2%	316,309	-11.3%	19.15	-8.4%
汕頭海灣大橋	10,246	7.5%	379,107	10.0%	37.00	2.4%
北二環高速公路	53,294	27.8%	886,299	19.8%	16.63	-6.3%
合 計	<u>276,221</u>	15.9%	<u>5,432,216</u>	12.7%		

附屬公司表現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受廣深公路附近尚未收費的永和隧道開通及收費標準略低於廣深公路的廣園快速路倉頭收費站開通影響，廣深公路的車流量被削弱。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上半年顯著下降8.9%至27,834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6.01元比二〇〇五年同期上升1.3%。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受龍洞至大觀路口路段改造工程及收費站附近的廣園東路和廣惠高速公路通車影響，導致部分車輛分流。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為22,516架次較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微跌0.3%；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9.96元，較二〇〇五年同期下降2.8%。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

由於廣從公路第一段的收費站設在國道105線上，屬於「綠色通道」收費標準執行的範圍，同時繼續受京珠高速公路分流影響，導致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上半年下降1.0%至12,426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五年同期下跌6.3%至每輛人民幣12.11元。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二〇〇六年一至三月份京珠高速公路北段因為修路需間斷封路，部分車輛流入廣從公路第二段。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為22,330架次，較二〇〇五年同期上升6.2%；由於小型車輛行駛比例增多，使加權平均路費收入比二〇〇五年同期下降2.1%至每輛人民幣7.71元。

廣花公路

受連接機場高速公路市區路段網絡完善和油價上升影響，使部份車輛改走高速公路。廣花公路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同期明顯下跌12.0%至10,336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8.12元，略低於二〇〇五年上半年0.4%。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位於陝西省內重要的國際旅遊線路，受惠於二〇〇六年上半年商貿及旅遊活動旺盛，自然車流量增加；同時西臨高速公路周邊路網如西安三環路、華清快速幹道等進行改造，短期吸引部份車輛流入。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上半年上升15.7%至30,367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11.87元與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大致相近。

湖南湘潭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湖南省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份取消摩托車收費，使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同期下降13.8%至5,131架次。通過加強管理及提高車輛通行費實徵率，實現每日平均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五年同期上升7.1%至人民幣55,920.0元。由於減少行駛的車輛主要屬小型車，故加權平均路費收入比二〇〇五年同期上升24.3%至每輛人民幣10.90元。

聯營公司表現

虎門大橋

虎門大橋自一九九七年五月開通後，車流量呈持續穩步增長趨勢。主要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快速、健康發展態勢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五年同期上升16.1%至48,199架次；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44.05元，比二〇〇五年同期上升3.2%。

汕頭海灣大橋

二〇〇六年是與汕頭海灣大橋平行的礮石大橋列入汕頭市「年票制」的第二年，二〇〇六年上半年礮石大橋分流汕頭海灣大橋車輛的情況已趨穩定。汕頭市私人汽車的增加以及周邊地區貨運量的增長，使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同期上升7.5%至10,246架次；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37.00元，比二〇〇五年同期上升2.4%。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

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五年同期上升15.2%至147,968架次；由於小型車行駛比例的增幅較大型車多，故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五年同期下降6.8%至每輛人民幣11.67元。

清連公路

清連公路繼續受京珠高速公路分流影響。同時，湖南省加強對煤礦企業進行整治亦引致三、四類運煤車大量減少行駛清連公路；而國道開通「綠色通道」的政策，對符合條件的車輛須給予通行費優惠，對路費收入亦造成影響。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五年同期下降3.2%至16,514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五年同期下降8.4%至每輛人民幣19.15元。

為提高清連公路的競爭力，清連一級公路已於二〇〇五年底展開改建高速公路工程，預計二〇〇八年內完成。改造資金約為人民幣42億元(含利息)將通過項目公司向銀行貸款。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建成後的清連高速公路收費年限為25年。清連高速將擬建造為一條封閉式之四車道高速公路，北面與湖南省的宜連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相接；南面則通過廣清高速公路與珠江三角洲路網相連；建成後將成為發展泛珠三角地區經濟的重要通道，進一步促進廣東省與發展較落後但擁有豐富資源的粵北地區商業交流。

共同控制實體表現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

受惠於高速公路網絡完善帶來的協同作用，包括連接北二環高速公路的京珠高速公路和廣惠高速公路的開通，及廣州新機場的啟用，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持續上升27.8%至53,294架次；小型車輛行駛增加使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五年同期下降6.3%至每輛人民幣16.63元。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

本集團持有35.0%股份的西二環高速公路(在建)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0.0億元，除註冊資本外，其餘資金採用項目融資的形式。截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五日止，累計完成投資約為人民幣21.2億元，約佔概算投資的70.5%，可望提早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竣工通車。

未來策略及前景

為保持中國經濟的持續穩步增長，國內將繼續加大基礎設施的投入，高速公路網絡不斷完善和擴展，這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機遇。另一方面，隨著收費公路項目的經營方式日趨商業化和市場化，預計參與者將不斷增多，競爭也日漸激烈。本集團作為廣東省主要的收費公路營運商，將利用自身優勢，加強對現有營運項目的收費管理，改善及提升服務質素；積極控制及降低經營成本，嚴格監控清連一級路改造項目和廣州西二環項目的支出預算。同時，積極穩健地發掘具潛質的新高速公路項目，透過投資及收購新項目擴大市場份額，提高集團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內的地位，務求為股東和投資者爭取最佳的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98,804	168,645	17.9%
營業額	211,362	204,006	3.6%
經營盈利	90,003	86,193	4.4%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稅後盈利和利息收入	150,340	120,854	24.4%
利息保障倍數	214倍	53倍	
每股基本盈利	0.178港元	0.151港元	17.9%
每股股息	0.065港元	0.05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回報率	5.1%	4.8%	6.3%

業績分析

附屬公司儘管部份一、二級公路受分流和燃油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收費交通量，但西臨高速公路等卻仍保持強勁的增長，總營業額增長3.6%，經營盈利增長4.4%；來自應佔聯營公

司和共同控制實體貢獻增加24.4%；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198,8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同期增長17.9%。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比二〇〇五年同期增加0.027港元至0.178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回報率則由二〇〇五年上半年的4.8%上升至二〇〇六年上半年的5.1%。

營業額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211,4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同期增長3.6%。本集團營業額之增長來自西臨高速公路、湘江二橋和廣從公路第二段的營業額分別上升18.4%、9.7%和6.5%。

收入構成及比例

(千港元)	路費收入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佔總收入 比例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29,108	13.8%	-5.5%
廣汕公路	39,036	18.4%	-0.8%
廣從公路第一段	26,180	12.4%	-5.0%
廣從公路第二段 和1909省道	29,948	14.2%	6.5%
廣花公路	14,615	6.9%	-10.2%
西臨高速公路	62,743	29.7%	18.4%
湘江二橋	9,732	4.6%	9.7%
合 計	211,362	100.0%	3.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應佔額)			
虎門大橋	92,388	35.4%	22.7%
北環高速公路	73,266	28.0%	10.0%
清連公路	13,983	5.4%	-7.1%
汕頭海灣大橋	19,794	7.6%	12.6%
北二環高速公路	61,700	23.6%	22.6%
合 計	261,131	100.0%	16.1%

其他收益

包含於其他收益內主要是外幣交易結算和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滙兌收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除一附屬公司採用按單位使用基準方法計算折舊之外，其餘附屬公司均採用直線攤銷法。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攤銷／折舊為53,7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同期增加2.5%。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於二〇〇六年上半年，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為37,7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同期減少1,500,000港元，減幅為3.7%。主要是二〇〇六年五至六月份大量降雨，對部份路段路面維修造成不便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5,100,000港元比二〇〇五年同期增加8,700,000港元，因為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按盈利比例計提了以盈利為基準發放的董事花紅，而此項費用於之前年度是到年終才計提。

銀行利息收入

由於銀行利率持續向上調整，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7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同期增加4倍。

財務成本

二〇〇六年上半年的財務成本為9,200,000港元，其中包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此項調整)，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之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為7,800,000港元(非現金會計調整)；屬於銀行借款利息的財務成本為1,4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同期下降65.2%，原因是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財務成本於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包括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之附息貸款為1,000,000港元而這筆貸款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全數償還。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盈利減虧損和利息收入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清連公路仍然錄得虧損之外，虎門大橋、北環高速公路和汕頭海灣大橋全部錄得正面盈利增長，分別為25.7%、10.5%和18.9%。於二〇〇

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旗下的聯營公司盈利共增長18.9%至119,900,000港元。盈利增長的主要因素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快速穩健經濟增長帶來高速公路車流量的自然增加。而相關高速公路和橋樑通行費的營業稅已於二〇〇五年六月起調低2.0%的營業稅率。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後盈利

本集團旗下經營中的共同控制實體北二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六年上半年繼續保持強勁的車流量增長，盈利貢獻為30,5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五年首六個月的盈利上升51.9%。

所得稅

由於整體應課稅盈利於二〇〇六年上半年相對高於二〇〇五年同期，稅項支出為19,100,000港元增加15.3%。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前盈利與利息開支的比率計算。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和利息開支下降，導致利息保障倍數達214倍（二〇〇五年：53倍）。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宣派二〇〇六年中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二〇〇五年：0.05港元），並定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派發予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的派息率將為36.5%（二〇〇五年：33.1%）。

企業管治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對下述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在過去三年內輪席告退並獲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和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至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區秉昌、李新民、李焯、陳光松、梁凝光、梁毅、杜新讓、何子勵、張思源、譚遠德、何柏青及張護平。

非執行董事：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